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 14/11/2013 11:59

Subject: S0485_nicole
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3/11/2013 21:57 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、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 更兇狠,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,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,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 的權利。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,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,淪爲大商 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,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。 《條例草 案》必須加入相應條文,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,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、一致 性、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,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,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 媒(如電視台、電台)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。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 會,委員會由市民組織,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,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,對 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,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。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,亦要求 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同人方案」的倡議,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, 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,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 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,可能會有微量收入,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 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,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 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,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 利之維護。